

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235305425

邮编：274300

地址：单县莱河镇梁庄行政村陶庄村西
400 米路南

编制单位：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235305425

邮编：274300

地址：单县莱河镇梁庄行政村陶庄村西
400 米路南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1
附件、附图	344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73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8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86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单县莱河镇梁庄行政村陶庄村西 400 米路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				
实际生产能力	本期年产 2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8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0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4 月 12 日-2023 年 04 月 13 日；2023 年 05 月 18 日-2023 年 05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4)《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9);</p> <p>(5)《关于〈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行审投[2019]30 号);</p> <p>(6)检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标准限值(排放浓度：20mg/m³；排放速率：2.4kg/h)，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标准限值(2.0mg/m³)；</p> <p>燃烧废气(SO₂、NO_x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SO₂：50mg/m³、NO_x：100mg/m³、颗粒物：10mg/m³)；</p> <p>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p> <p>2、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噪音≤60dB(A))。</p> <p>3、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单县莱河镇梁庄行政村陶庄村西 400 米路南,本次验收为二期项目,生产设备涂胶定型设备、热风炉燃烧及分切机各新增 1 台,年生产能力新增 2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总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5200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项目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及主体工程相对应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表 2-2。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织布工序	两座织车间,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已安装 70 台剑杆织布机,拟再安装 100 台	同环评	剑杆织布机一期已全部验完,二期无新增
		上胶定型	上胶定型车间建筑面积为 1400 平方米。已安装 1 套上胶定型设备,拟再安装 3 套	上胶定型车间建筑面积为 1400 平方米。已安装 3 套上胶定型设备	上胶定型设备一期已验收 2 套,二期新增 1 套
2	储运工程	仓库	已建,两座生产车间中间	同环评	一期已验收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已建,厂区北侧大门处	同环评	
4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站供给	同环评	
		给排水	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建设化粪池	同环评	
		供热	天然气加热(灌装天然气)	采用液化气(灌装)	
5	环保工程	废气	上胶定型车间(粘合剂为丙烯酸乳液)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	上胶定型车间产生有机废气及热风炉烟气采用集	减少一个排气筒;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热风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	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变更为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无低氮燃烧器
	废水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上层清液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下层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	一期已验收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吸声等	同环评	
	固废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同环评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实际数量	二期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剑杆织布机	170 台	170 台	/	无新增	现有 140 台
2	涂胶定型设备	4 套	2 套	1 套	新增 1 套	/
3	分切机	4 台	2 台	1 台	新增 1 台	/
4	热风炉燃烧机	4 台	2 台	1 台	新增 1 台	/
5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 套	1 套	变更为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一期实际年产量	二期实际年产量	备注
定型玻纤网格布	800 万 m ² /a	400 万 m ² /a	200 万 m ² /a	全厂已验收 600 万 m ² /a

三、公用工程

(一)给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外排厂外雨水沟。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进行处理，上层清液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下层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

(二)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供电站供给，可满足生产需要。

四、组织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采取常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验收年用量	本期实际年用量
1	玻璃纱	380t/a	380t/a	180t/a
2	丙烯酸乳液	80t/a	40t/a	20t/a
3	天然气	24 万 m ³ /a	20 万 m ³ /a	8 万 m ³ /a
4	自来水	750m ³ /a	750m ³ /a	750m ³ /a
5	电	50 万 Kwh	45 万 Kwh	15 万 Kwh

二、水平衡

(一)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供水为城镇供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无食堂、宿舍，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 1m³/d，年用水量为 300m³。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上层清液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下层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

(240m³/a)。

3、用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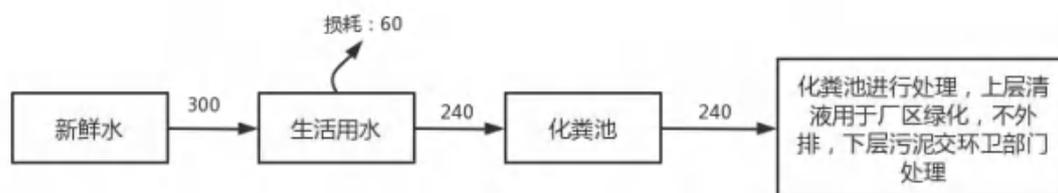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汽车塑料配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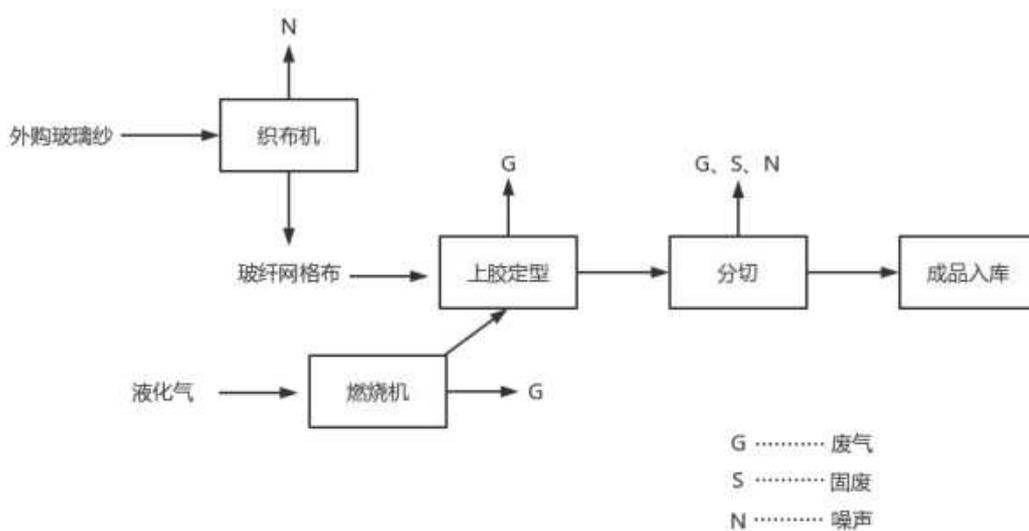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塑料配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工艺简述

(1) 织布

项目外购成品玻璃纱，进场后进行开卷，通过剑杆织布机将玻璃纱加工成玻璃纤维网格布。

(2) 上胶定型

织造好的玻璃纤维网格布经过上胶机涂胶，然后用热风炉（燃料使用液化气）加热定型。

(3) 分切

定型后的网格布进入分切工序，按客户要求尺寸分切成小卷。

(4) 成品入库

检验人员检验合格打合格证。由仓库人员根据上级指示安排出货。

三、主要污染工序

(一) 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上胶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热风炉燃烧废气、分切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二) 废水

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劳动定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三) 噪声

主要由剑杆织布机、热风炉以及分切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噪声。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粘合剂桶以及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一)废水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工作日300天，项目无食堂、宿舍，用水量按50L/人·d计算，用水量约为300m³/a，排放系数为0.8，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240m³/a。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量很少，经化粪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下层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二)废气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以及分切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本项目用集气罩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送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标准限值；燃烧废气（SO₂、NO_x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三)噪声的产生、处理、排放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上胶定型机及剑杆织布机等。

2、噪声防治对策

本项目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噪声污染进行控制：

- (1)主要产噪设备均合理布置于车间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
- (2)使用减震垫对部分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风机安装消音器；
- (3)定期维护生产设备、使设备运行良好；

(4)厂区周围及高噪音车间周围种植降噪植物。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

(四)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的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废粘合剂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1.本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和不合格产品均作为废品外售综合利用；废粘合剂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并保持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

②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吸附废气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只在厂内做短时间的分类堆放，不会长期堆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二、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验收三同时情况见表 3-3。

表3-3 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落 实情况
大气 污染 物	上胶定型 工序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 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P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 行业》 (DB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 业标准限值	已落实
		SO ₂ 、NO _x 、 颗粒物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 值	已落实
水污 染物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 SS、氨氮	上层清液用 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下层 污泥交环卫 部门处理	有效处置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生产区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 单位统一安 全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 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已落实
		不合格产品、 边角废料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已落实
		废粘合剂桶	统一由厂家 回收利用		已落实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		已落实
噪 声	剑杆织布 机、上胶定 型机等设 备	噪声	采取减振、隔 声，根据噪声 产生的位置 及特点分别 采取降噪措 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1) 废气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定型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热风炉燃气废气及少量的分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①上胶定型工序的有机废气

项目上胶定型车间中使用丙烯酸乳液作为粘合剂，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拟建项目在四条生产线上方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收集的废气通过一根主管道引至一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 (VOCs 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4\text{kg}/\text{h}$)。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 (VOCs 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②热风炉燃气废气

拟建项目上胶定型工序需要热风炉供热，项目四条生产线各配备一个热风炉，燃烧后废气经收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text{SO}_2 50\text{mg}/\text{m}^3$ 、烟尘 $10\text{mg}/\text{m}^3$ 、 $\text{NO}_x 100\text{mg}/\text{m}^3$)及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荷政办发[2018]38 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text{mg}/\text{m}^3$)。

③粉尘

拟建项目分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二) 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下层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一部分 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 2 中一般保护区标准，其他排污单位：pH 在 6-，COD_{Cr}≤60mg/L、BOD₅≤20mg/L、SS≤30mg/L、氨氮≤10mg/L。

（三）地下水

项目化粪池、涂胶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不会对该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四）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织布机、分切机、热风炉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五）固体废弃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固体废弃物、废粘合剂桶、生活固体废弃物、UV 光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废料和经检验后不合格的产品，收集后交由汶上县川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固体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粘合剂桶送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2、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上胶定型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织布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的居民点，距离为上胶定型车间 130m，距离织布车间 700m。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同时环评要求，本项目上胶定型车间 100m；织布车间 50m 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3、总量控制

本项目 SO₂、NO_x 产生量分别为 0.096t/a、0.135t/a。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下层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无需申请 COD、氨氮指标。

4、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经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后取得关于《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行审投[2019]30 号)。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一部分 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 2 中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应对化粪池、污水管道、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做好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经核实，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一部分 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 2 中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已对化粪池、污水管道、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做好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与批复基本一致
2、该项目拟上 4 台型号为 RS34-30 万大卡的燃气热风炉用于涂胶烘干定型工序。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整经织布、分切工序产生的少量玻璃纤维粉尘，热风炉产生的烟气和涂胶定型、烘干工序	经核实，本次验收为二期工程，新增一台燃气热风炉，全厂已上 3 台型号为 RS34-30 万大卡的燃气热风炉用于涂胶烘干定型工序，燃料采用液化气（灌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整经织布、分切	与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p>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4台型号为RS34-30万大卡的燃气热风炉分别经配套低氮燃烧器后，外排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尘：$10\text{mg}/\text{m}^3$，SO_2：$50\text{mg}/\text{m}^3$)及《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菏政办[2018]38号)要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text{mg}/\text{m}^3$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涂胶定型、烘干工序中产生有机废气分别通过收集后，经处理效率达到90%以上的“光氧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标准限值($20\text{mg}/\text{m}^3$)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标准限值($2.0\text{mg}/\text{m}^3$)要求。整经织布、分切工序产生的玻璃纤维粉尘，粉尘量产生较少，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须满</p>	<p>工序产生的少量玻璃纤维粉尘，热风炉产生的烟气和涂胶定型、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3台型号为RS34-30万大卡的燃气热风炉废气与涂胶定型、烘干工序中产生有机废气分别通过收集后，经处理效率达到90%以上的“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标准限值($20\text{mg}/\text{m}^3$)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标准限值($2.0\text{mg}/\text{m}^3$)要求、外排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尘：$10\text{mg}/\text{m}^3$，SO_2：$50\text{mg}/\text{m}^3$)及《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菏政办[2018]38号)要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text{mg}/\text{m}^3$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要求。整经织布、分切工序产生的玻璃纤维粉尘，粉尘量产生较少，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p>	
--	---	--

<p>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p> <p>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从淘汰拆除的燃煤锅炉中污染处调剂给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指标 0.096t/a、氮氧化物排放指标 0.135t/a。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以内(0.096t/a、0.135t/a)。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整经织布生产车间防护距离 50 米、涂胶烘干车间外 100 米，整经织布生产车间距北侧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70 米住宅，涂胶烘于车间距北侧最近的敏感点为 130 米的住宅，满足该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单位应配合县规划部门和单县莱河镇人民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从淘汰拆除的燃煤锅炉中污染处调剂给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指标 0.096t/a、氮氧化物排放指标 0.135t/a。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以内(0.096t/a、0.135t/a)，本项目（二期）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3t/a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54t/a，全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55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132t/a，在总量控制指标以内，未超标。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整经织布生产车间防护距离 50 米、涂胶烘干车间外 100 米，整经织布生产车间距北侧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70 米住宅，涂胶烘于车间距北侧最近的敏感点为 130 米的住宅，满足该防护距离的要求，配合县规划部门和单县莱河镇人民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有组织排放源已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	---	--

<p>3、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已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p>4、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粘合剂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光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边角料收集后交由汶上县川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粘合剂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进行了贮存、运输、处置。</p>	<p>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粘合剂桶、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粘合剂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已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进行了贮存、运输、处置。</p>	<p>与批复要求基本一致</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 浓度
有组织废气			
VOCs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VOCs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表 5-2 污染物监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X03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15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084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X19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X254
	林格曼浓度图	YT-LG30	YHX240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X19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X251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X2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S00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S03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S023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C、《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厂界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一、废气监测方案

(一)运行情况下有组织排放

表6-1 运行情况下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供热定型 1#排气筒进、出口	VOCs (NMHC)	检测 2 天, 3 次/天
	供热定型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供热定型 1#排气筒	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3 次/天

(二)无组织排放

表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NMHC)	检测 2 天, 4 次/天

二、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量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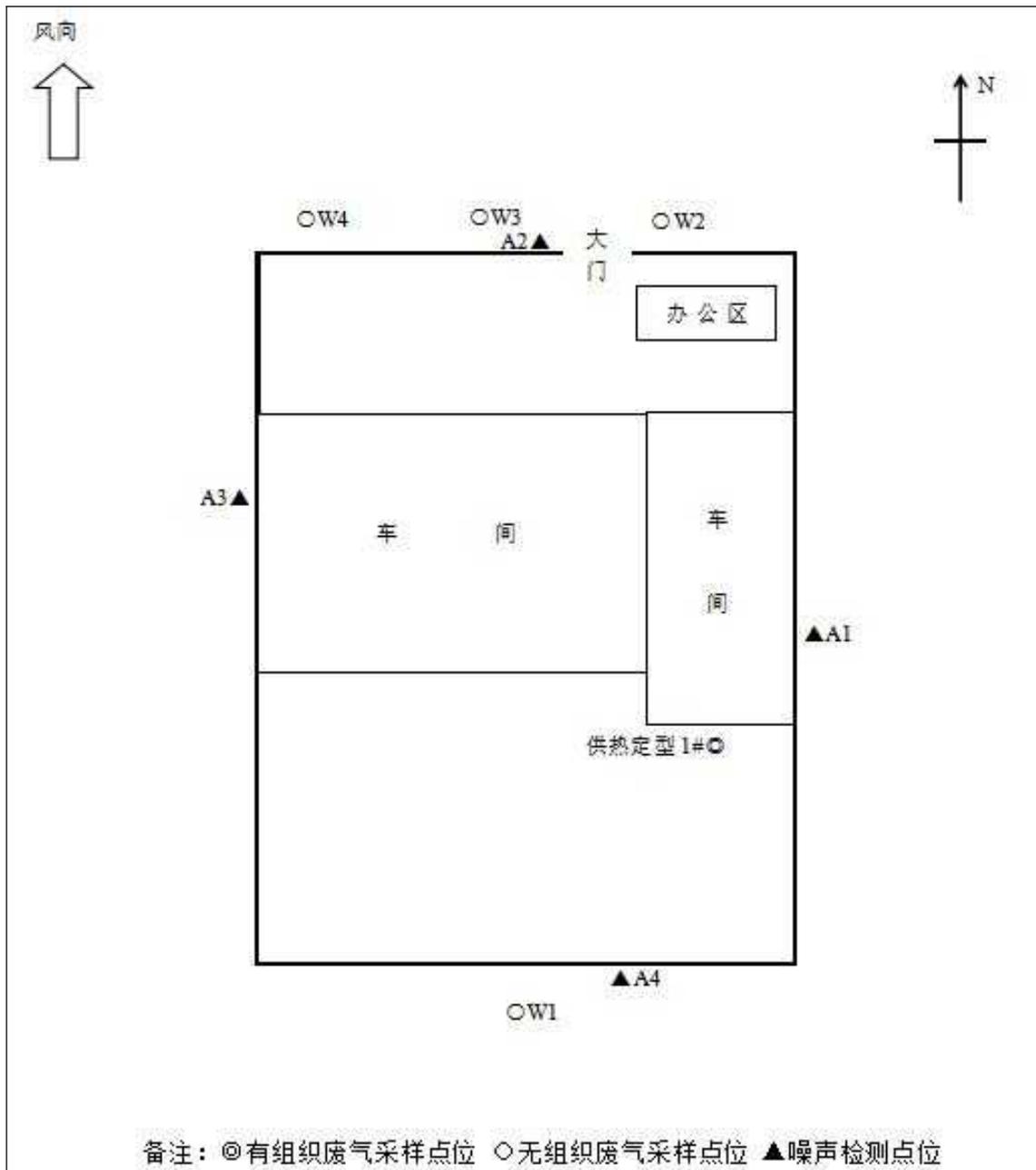


图6-1 污染物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二期）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常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2023 年 04 月 12 日-2023 年 04 月 13 日和 2023 年 05 月 18 日-2023 年 05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日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04 月 12 日	网格布	万 m ³ /天	2.66	2	75
2023 年 04 月 13 日	网格布	万 m ³ /天	2.66	2.2	82
2023 年 05 月 18 日	网格布	万 m ³ /天	2.66	2.1	80
2023 年 05 月 19 日	网格布	万 m ³ /天	2.66	2.1	80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一)运行情况下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7-2、7-3 所示。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3.04.12	供热定型 1#排气筒进口	VOCs (NMHC)	35.2	43.1	48.4	42.2	0.118	0.146	0.160	0.142
		标况流量 (Nm ³ /h)	3355	3391	3314	3353	/	/	/	/
	供热定型 1#排气筒出口	VOCs (NMHC)	4.88	7.29	10.0	7.39	0.0177	0.0261	0.0355	0.0264
		标况流量 (Nm ³ /h)	3636	3577	3549	3587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85.0	82.2	77.9	81.7
	2023.04.13	供热定型 1#排气筒进口	VOCs (NMHC)	37.9	33.2	44.8	38.6	0.122	0.106	0.146
标况流量 (Nm ³ /h)			3219	3203	3250	3224	/	/	/	/
供热定型 1#排气筒出口		VOCs (NMHC)	10.4	6.11	5.52	7.34	0.0367	0.0217	0.0193	0.0259
		标况流量 (Nm ³ /h)	3525	3552	3493	3523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70.0	79.6	86.8	78.8

备注：(1) 供热定型 1#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φ=0.4m；VOCs (NMHC) 以碳计；
 (2) 本项目 VOCs (NMHC)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20mg/m³；排放速率：3kg/h)。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3.04.12	供热定型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7	6.6	7.3	6.5	0.0207	0.0236	0.0259	0.0234
		二氧化硫	<3	<3	<3	/	/	/	/	/
		氮氧化物	6	5	5	5	0.0218	0.0179	0.0177	0.0191
		氧含量 (%)	20.3	20.5	20.3	20.4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636	3577	3549	3587	/	/	/	/
	供热定型 1#排气筒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	/	/	/
2023.04.13	供热定型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1	7.5	6.9	6.8	0.0215	0.0266	0.0241	0.0241
		二氧化硫	<3	<3	<3	/	/	/	/	/
		氮氧化物	8	6	8	7	0.0282	0.0213	0.0279	0.0258
		氧含量 (%)	20.2	20.5	20.6	20.4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525	3552	3493	3523	/	/	/	/
	供热定型 1#排气筒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	/	/	/

备注：（1）供热定型 1#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φ=0.4m；
 （2）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表 1 中限值要求（烟气黑度：1 级）。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3.05.18	供热定型 1#排气筒进口	VOCs (NMHC)	27.6	57.0	32.8	39.1	0.0874	0.181	0.104	0.124
		标况流量 (Nm ³ /h)	3166	3178	3171	3172	/	/	/	/
	供热定型 1#排气筒出口	VOCs (NMHC)	6.32	10.3	8.90	8.51	0.0211	0.0349	0.0299	0.0286
		标况流量 (Nm ³ /h)	3338	3384	3358	3360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75.9	80.8	71.3	76.0
	2023.05.19	供热定型 1#排气筒进口	VOCs (NMHC)	29.8	43.7	36.1	36.5	0.0950	0.138	0.114
标况流量 (Nm ³ /h)			3187	3162	3146	3165	/	/	/	/
供热定型 1#排气筒出口		VOCs (NMHC)	7.47	6.34	9.66	7.82	0.0250	0.0214	0.0323	0.0262
		标况流量 (Nm ³ /h)	3351	3369	3346	3355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73.6	84.5	71.5	76.6
备注：(1) 供热定型 1#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φ=0.4m；VOCs (NMHC) 以碳计； (2) 本项目 VOCs (NMHC)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20mg/m ³ ；排放速率3kg/h)。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3.05.18	供热定型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4	7.3	6.2	6.3	0.0180	0.0247	0.0208	0.0212
		二氧化硫	<3	<3	<3	/	/	/	/	/
		氮氧化物	6	5	6	6	0.0200	0.0169	0.0201	0.0190
		氧含量 (%)	20.4	20.5	20.4	20.4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338	3384	3358	3360	/	/	/	/
	供热定型 1#排气筒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	/	/	/
2023.05.19	供热定型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9	6.8	7.1	6.6	0.0198	0.0229	0.0238	0.0221
		二氧化硫	<3	<3	<3	/	/	/	/	/
		氮氧化物	6	8	6	7	0.0201	0.0270	0.0201	0.0224
		氧含量 (%)	20.5	20.6	20.4	20.5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351	3369	3346	3355	/	/	/	/
	供热定型 1#排气筒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	/	/	/

备注：（1）供热定型 1#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φ=0.4m；
 （2）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表 1 中限值要求（烟气黑度 1 级）。

由表 7-2、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供热定型 1#排气筒总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10.4mg/m³，排放速率最大为 0.0367kg/h，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20mg/m³；排放速率：3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7.5mg/m³、SO₂ 未检出、NO_x 最大为 8mg/m³，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烟气黑度均<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 表 1 中限值要求（烟气黑度：1 级）。

(二)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7-4 所示。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3.04.12	颗粒物 (μg/m ³)	1	306	421	380	396
		2	328	397	419	364
		3	310	372	406	412
		4	335	399	381	421
	VOCs (NMHC) (mg/m ³)	1	0.60	0.69	0.77	0.80
		2	0.57	0.70	0.87	0.76
		3	0.62	0.80	0.67	0.80
		4	0.64	0.73	0.75	0.81
		均值	0.61	0.73	0.77	0.79
2023.04.13	颗粒物 (μg/m ³)	1	315	369	389	424
		2	324	419	425	377
		3	323	407	376	411

		4	319	362	430	406
	VOCs (NMHC) (mg/m ³)	1	0.63	0.86	0.75	0.84
		2	0.58	0.79	0.85	0.81
		3	0.66	0.81	0.82	0.82
		4	0.56	0.80	0.80	0.83
		均值	0.61	0.82	0.81	0.83

备注：（1）VOCs（NMHC）以碳计；
（2）本项目 VOCs（NMHC）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2.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

气象条件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3.04.12	24.1	100.8	2.7	S	3	6
	24.0	100.8	2.7	S	3	6
	20.4	100.8	2.6	S	3	6
	20.5	100.8	2.5	S	3	6
2023.04.13	17.1	100.5	1.5	S	3	7
	18.5	100.4	1.3	S	4	7
	22.2	100.3	1.2	S	4	6
	24.7	100.2	1.3	S	4	7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 VOCs（NMHC）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8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排放限值要求（2.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4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二、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7-5 所示。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3.04.12	昼间	A1 东厂界	57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8		
		A3 西厂界	54		
		A4 南厂界	53		
2023.04.13	昼间	A1 东厂界	57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6		
		A3 西厂界	54		
		A4 南厂界	56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3.04.12	昼间	多云		2.7	
2023.04.13	昼间	多云		1.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60dB(A)]。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变动情况

上胶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由“UV 光催化+活性炭”变更为“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废气环保设施已进行优化；热风炉采用液化气做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与上胶定型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无低氮燃烧器。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2023 年 04 月 12 日-2023 年 04 月 13 日和 2023 年 05 月 18 日-2023 年 05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二期）企业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三、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VOCs（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10.4mg/m³，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标准限值；SO₂ 有组织排放浓度未检出、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8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7.5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 VOCs（NMHC）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8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4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很少，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上层清液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下层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因而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dB(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均作为废品外售综合利用；废粘合剂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并保持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吸附废气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的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期项目验收是年工作7200h，上胶定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经一期验收监测结果显示，VOCs(NMHC)有组织进口浓度最大为24.3mg/m³，排放浓度最大为10.7mg/m³，排放量为0.45t/a；

热风炉烟气SO₂未检出、NO_x最大值为3mg/m³、颗粒物最大值为3.2mg/m³，NO_x、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0.078t/a、0.127t/a。

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56%，

二期项目年工作2400h，上胶定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由“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变更为“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优化，经二期验收监

测结果显示，VOCs（NMHC）有组织进口浓度最大为 48.4mg/m³，排放浓度最大为 10.4mg/m³，排放量为 0.063t/a；

热风炉烟气 SO₂ 未检出、NO_x 最大值为 8mg/m³、颗粒物最大值为 7.5mg/m³，NO_x、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54t/a、0.057t/a。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约为 79%。

一期项目与二期项目产生的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进行对比，一期验收时工作时间为7200h，二期验收时工作时间为2400h，排放量无法计算消减量，但明显看出二期项目更换环保设施后，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进行了减少，能够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五、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项目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检测委托书

附件 4： 无上访证明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危废合同

附件 8： 敏感目标证明

附件 9： 排污许可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		单县莱河镇梁庄行政村陶庄村西 400 米路南					
	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				实际生成能力	本期年产 2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单行审投[2019]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7223218146625001W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3218146625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042	<3	50	-	-	-	-	-0.029	0.013	0.096	-	-0.029	
	烟尘	0.127	7.5	10	-	-	-	-	-0.07	0.057	-	-	-0.07	
	非甲烷总烃	0.45	10.4	20	-	-	-	-	-0.387	0.063	-	-	-0.387	
	氮氧化物	0.078	8	100	-	-	-	-	-0.024	0.054	0.135	-	-0.024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单行审投〔2019〕 30 号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 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

你公司《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关于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菏单环预审[2019]3 号)均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拟投资 19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在单县莱河镇梁庄行政村陶庄村西 400 米路南建设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该项目占地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主体工程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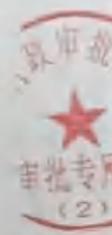
括织布车间、上胶定型车间，储运工程包括仓库，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公用工程供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治理等工程。该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019-371722-30-03-047305 号；原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网格布项目经单县环保局以单环审[2015]26 号批复，经检查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不符，须重新进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单县环保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单环罚字[2018]263 号，责令停止建设。项目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一部分 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 2 中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应对化粪池、污水管道、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做好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该项目拟上 4 台型号为 RS34-30 万大卡的燃气热风炉用于涂胶烘干定型工序。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整经织布、分切

工序产生的少量玻璃纤维粉尘，热风炉产生的烟气和涂胶定型、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4 台型号为 RS34-30 万大卡的燃气热风炉分别经配套低氮燃烧器后，外排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中表 2 (第四时段)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烟尘: $10\text{mg}/\text{m}^3$, SO_2 : $50\text{mg}/\text{m}^3$) 及《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荷政办[2018]38 号) 要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text{mg}/\text{m}^3$ 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速率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涂胶定型、烘干工序中产生有机废气分别通过收集后，经处理效率达到 90% 以上的“光氧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废气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中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整经织布、分切工序产生的玻璃纤维粉尘，粉尘量产生较少，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从淘汰拆除的燃煤锅炉中调剂给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指标 0.096t/a，氮氧化物排放指标 0.135t/a。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以内 (0.096t/a、0.135t/a)。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整经织布生产车间防护距离 50 米，涂胶烘干车间外 100 米，整经织布生产车间距北侧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70 米住宅，涂胶烘干车间距北侧最近的敏感点为 130 米的住宅，满足该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单位应配合县规划部门和单县莱河镇人民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3、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粘合剂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光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边角料收集后交由汶上县川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粘合剂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

污染。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
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
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光氧催化系
统须安装用电计量装置。项目建成后按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
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
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
化和五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
定程序报批。

五、单县莱河镇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
监督管理工作。县危险废物和辐射管理站应配合单县莱河镇环保
所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工作。



...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
污染防治设施,或者...
...法》第一百零...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二期），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4 月 10 日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即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二期），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常白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2023 年 04 月 12 日-2023 年 04 月 13 日和 2023 年 05 月 18 日-2023 年 05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04 月 12 日	网格布	万 m ³ /天	2.66	2	75
2023 年 04 月 13 日	网格布	万 m ³ /天	2.66	2.2	82
2023 年 05 月 18 日	网格布	万 m ³ /天	2.66	2.1	80
2023 年 05 月 19 日	网格布	万 m ³ /天	2.66	2.1	80

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2 日

附件 6：检测报告



正本



YH23D

检测报告

YH23D1902QZ



山东

项目名称：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04月19日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电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邮箱：sdyhjc001@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印章、MA 标记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8、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sdyhj001@163.com

1.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联系人	王经才	联系电话	1323530542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F0592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VOCs (NMHC)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NMHC)		
	噪声		
采样或现场检测日期	2023.04.12-2023.04.13		
检测日期	2023.04.13-2023.04.15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C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俊超、李兆丰、王利娟、李婷婷、王红杰		
编制: <u>王经才</u> 审核: <u>王经才</u> 签发: <u>张秋霞</u>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供热定型 1#排气筒进、出口	VOCs (NMHC)	检测 2 天, 3 次/天
供热定型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供热定型 1#排气筒	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NMHC)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3.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5	VOCs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2	VOCs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X03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15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X084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X19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X254
	林格曼浓度图	YT-LG30	YHX240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X19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X251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X2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S00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S03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S023

5.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3.04.12	24.1	100.8	2.7	S	3	6
	24.0	100.8	2.7	S	3	6
	20.4	100.8	2.6	S	3	6
	20.5	100.8	2.5	S	3	6
2023.04.13	17.1	100.5	1.5	S	3	7
	18.5	100.4	1.3	S	4	7
	22.2	100.3	1.2	S	4	6
	24.7	100.2	1.3	S	4	7

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3.04.12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306	421	380	396
		2	328	397	419	364
		3	310	372	406	412
		4	335	399	381	421
	VOCs (NMHC) (mg/m^3)	1	0.60	0.69	0.77	0.80
		2	0.57	0.70	0.87	0.76
		3	0.62	0.80	0.67	0.80
		4	0.64	0.73	0.75	0.81
		均值	0.61	0.73	0.77	0.79
2023.04.1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315	369	389	424
		2	324	419	425	377
		3	323	407	376	411
		4	319	362	430	406
	VOCs (NMHC) (mg/m^3)	1	0.63	0.86	0.75	0.84
		2	0.58	0.79	0.85	0.81
		3	0.66	0.81	0.82	0.82
		4	0.56	0.80	0.80	0.83
		均值	0.61	0.82	0.81	0.83

备注: (1) VOCs (NMHC) 以碳计;
 (2) 本项目 VOCs (NMHC) 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 中标准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本页以下空白)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3.04.12	昼间	A1 东厂界	57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8		
		A3 西厂界	54		
		A4 南厂界	53		
2023.04.13	昼间	A1 东厂界	57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6		
		A3 西厂界	54		
		A4 南厂界	56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3.04.12	昼间	多云		2.7	
2023.04.13	昼间	多云		1.0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1	2	3	1	2	3	均值	
2023.04.12	供热定型 1#排气筒进口	VOCs (NMHC)	35.2	43.1	48.4	0.118	0.146	0.160	0.118	0.146	0.160	0.142	
		标况流量 (Nm ³ /h)	3355	3391	3314	/	/	/	/	/	/	/	
	供热定型 1#排气筒出口	VOCs (NMHC)	4.88	7.29	10.0	0.0177	0.0261	0.0355	0.0177	0.0261	0.0355	0.0264	
		标况流量 (Nm ³ /h)	3636	3577	3549	/	/	/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85.0	82.2	77.9	85.0	82.2	77.9	81.7
		VOCs (NMHC)	37.9	33.2	44.8	0.122	0.106	0.146	0.122	0.106	0.146	0.125	
2023.04.13	供热定型 1#排气筒进口	VOCs (NMHC)	3219	3203	3250	/	/	/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3219	3203	3250	/	/	/	/	/	/	/	
	供热定型 1#排气筒出口	VOCs (NMHC)	10.4	6.11	5.52	0.0367	0.0217	0.0193	0.0367	0.0217	0.0193	0.0259	
		标况流量 (Nm ³ /h)	3525	3552	3493	/	/	/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70.0	79.6	86.8	70.0	79.6	86.8	78.8

备注: (1) 供热定型1#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phi=0.4m$; VOCs (NMHC) 以碳计;
 (2) 本项目VOCs (NMHC)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20mg/m³; 排放速率3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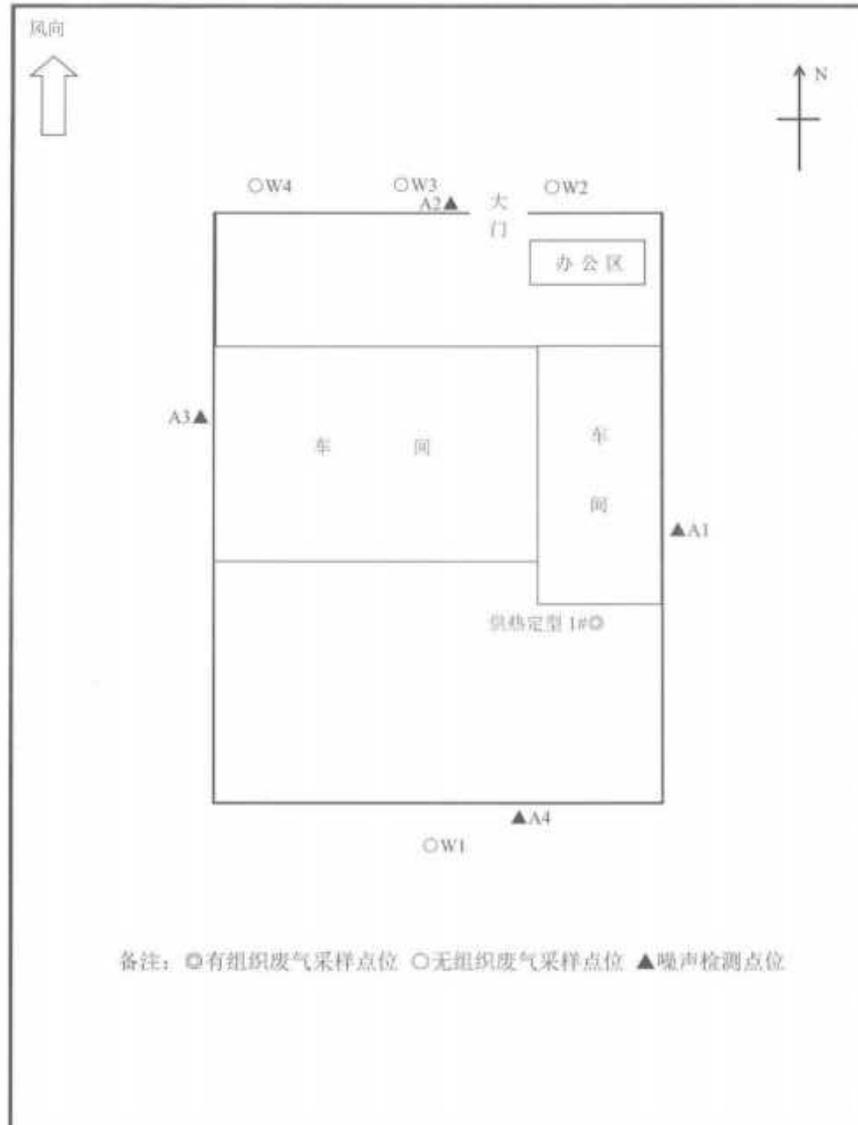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YH23D19020Z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3.04.12	供热定型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7	6.6	7.3	6.5	0.0297	0.0236	0.0259	0.0234	/	/	/	/
		二氧化硫	<3	<3	<3	/	/	/	/	/	/	/	/	/
		氮氧化物	6	5	5	5	0.0218	0.0179	0.0177	0.0191	/	/	/	/
		氧含量 (%)	20.3	20.5	20.3	20.4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636	3577	3549	3587	/	/	/	/	/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	/	/	/	/	/	/	/
2023.04.13	供热定型1#排气筒	颗粒物	6.1	7.5	6.9	6.8	0.0215	0.0266	0.0241	0.0241	/	/	/	/
		二氧化硫	<3	<3	<3	/	/	/	/	/	/	/	/	/
		氮氧化物	8	6	8	7	0.0282	0.0213	0.0279	0.0258	/	/	/	/
		氧含量 (%)	20.2	20.5	20.6	20.4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525	3552	3493	3523	/	/	/	/	/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	/	/	/	/	/	/	/

备注: (1) 供热定型1#排气筒高度h=15m, 内径φ=0.4m;
 (2)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二氧化硫50mg/m³; 氮氧化物50mg/m³);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中限值要求(烟气黑度1级)。

附图: 厂区平面布置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300米路南(C2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有限公司



正本



F0960

检测报告

YH23E2501QZ



项目名称：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05月25日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电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邮箱：sdyhjc001@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8、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sdyhj001@163.com

1.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联系人	王经才	联系电话	1323530542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F0960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VOCs (NMHC) 噪声		
采样或现场检测日期	2023.05.18-2023.05.19		
检测日期	2023.05.19-2023.05.21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俊超、李兆丰; 王利娟、李婷婷		
编制: <u>侯若地</u> 审核: <u>王若伟</u> 签发: <u>王若伟</u>			
山东圆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5日 (加盖报告专用章)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供热定型1#排气筒进、出口	VOCs (NMHC)	检测2天, 3次/天
供热定型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天, 3次/天
供热定型1#排气筒	烟气黑度	检测2天, 3次/天

3.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5	VOCs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X254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X272
	林格曼浓度图	YT-LG30	YHX237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S00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S03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S023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3.05.18	供热定型 1#排气筒进口	VOCs (NMHC)	27.6	57.0	32.8	39.1	0.0874	0.181	0.104	0.124		
		标况流量 (Nm ³ /h)	3166	3178	3171	3172	/	/	/	/		
	供热定型 1#排气筒出口	VOCs (NMHC)	6.32	10.3	8.90	8.51	0.0211	0.0349	0.0299	0.0286		
		标况流量 (Nm ³ /h)	3338	3384	3358	3360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75.9	80.8	71.3	76.0		
2023.05.19	供热定型 1#排气筒进口	VOCs (NMHC)	29.8	43.7	36.1	36.5	0.0950	0.138	0.114	0.116		
		标况流量 (Nm ³ /h)	3187	3162	3146	3165	/	/	/	/		
	供热定型 1#排气筒出口	VOCs (NMHC)	7.47	6.34	9.66	7.82	0.0250	0.0214	0.0323	0.0262		
		标况流量 (Nm ³ /h)	3351	3369	3346	3355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73.6	84.5	71.5	76.6		

备注: (1) 供热定型 1#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φ=0.4m; VOCs (NMHC) 以碳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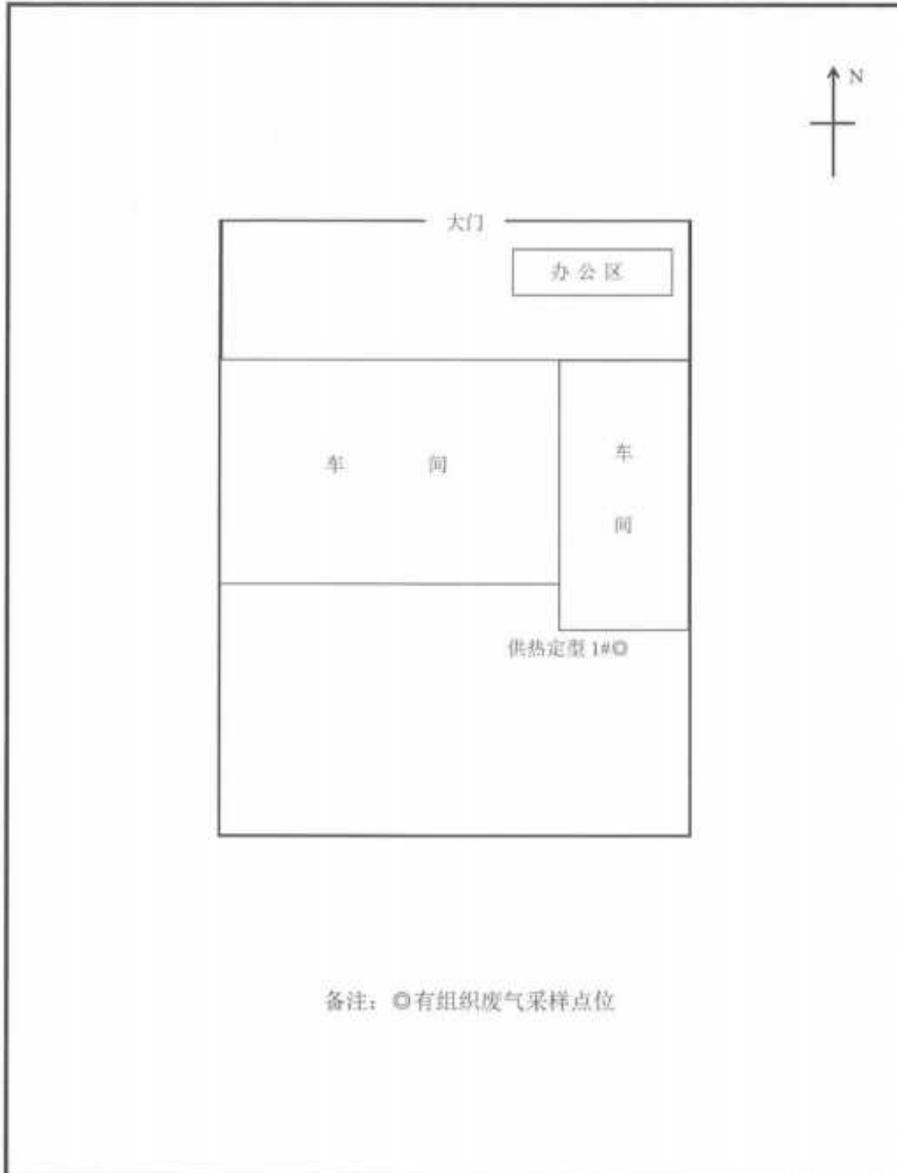
(2) 本项目 VOCs (NMHC)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20mg/m³; 排放速率3kg/h)。

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3.05.18	供热定型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4	7.3	6.2	6.3	0.0180	0.0247	0.0208	0.0212				
		二氧化硫	<3	<3	<3	/	/	/	/	/				/
		氮氧化物	6	5	6	6	0.0200	0.0169	0.0201	0.0190				
		氧含量 (%)	20.4	20.5	20.4	20.4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338	3384	3358	3360	/	/	/	/				/
2023.05.19	供热定型1#排气筒	颗粒物	<1	<1	<1	/	/	/	/				/	
		二氧化硫	5.9	6.8	7.1	6.6	0.0198	0.0229	0.0238	0.0221				
		氮氧化物	<3	<3	<3	/	/	/	/	/				/
		氧含量 (%)	6	8	6	7	0.0201	0.0270	0.0201	0.0224				
		标干流量 (Nm ³ /h)	20.5	20.6	20.4	20.5	/	/	/	/				/
2023.05.19	供热定型1#排气筒	颗粒物	3351	3369	3346	3355	/	/	/	/				/
		二氧化硫	<1	<1	<1	/	/	/	/	/				/
		氮氧化物	<1	<1	<1	/	/	/	/	/				/
		氧含量 (%)	<1	<1	<1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	<1	<1	/	/	/	/	/				/

备注: (1) 供热定型1#排气筒高度h=15m, 内径φ=0.4m;
 (2)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二氧化硫50mg/m³; 氮氧化物100mg/m³);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中限值要求(烟气黑度1级)。

附图: 厂区平面布置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300米路南(3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危废合同

 山东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HZ-SDJHHBKJ-2022-303)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意向合同书**

甲方：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菏泽市曹县

签约时间：2022年6月26日



第 1 页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意向合同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理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2、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收集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理。

二、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为保证运输安全，乙方工作人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人员不按照乙方押运人员指定车辆，不按照划定的箱内区域或未经许可叠层（混放）装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

(3) 甲方负责包装并作好标识。

(4) 甲方按要求填写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

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6)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7)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结算金额须上浮 10%。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负责办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在地申请五联单所需资料，并办理转移公司和处理五联单手续。

三、联单管理

1、乙方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如实、准确的填写。



1、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价格	预处置吨数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HW29	废UV灯管	900-023-29	固体	4000	/吨	--	吨包
HW29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体	4000	/吨	--	吨袋

附：须处置危废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为准，危险废物不足一吨按照一吨结算，处置危险废物一年转移一次。

特别说明：甲方在合同签订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年，该费用作为处置费使用。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合同期满后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乙方不得随意停止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违反此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

七、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1、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2、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山东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此合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改。（该合同以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为准，未提供编号的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山东久和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曹县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3210501222

日期：2022年6月26日 日期：2022年6月26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县北城分理处

银行账号：15913501041048888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曹县峨眉山路中段路西

附件 8：敏感目标证明

莱河镇梁庄村村民委员会信笺

证 明

兹有我村 陶庄西头 莱葛路南 博学坊
幼儿园 开园一年后 就停止办学 至今已停办三年
无手续办学 此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附件 9：排污许可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二期），位于单县莱河镇梁庄行政村陶庄村西 400 米路南。属于扩建项目，二期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建设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二期），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的为 5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涂胶定型设备、热风炉燃烧及分切机各新增 1 台，年生产能力新增 2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建成后共需职工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

(二)环评编制、审批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

2019 年 08 月，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通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审查批复(菏单环审[2019] 30 号)。

2023 年 04 月，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与 2023 年 04 月 12 日-2023 年 04 月 13 日连续两天的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年产 2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及主体工程相对应的环保设施和措施。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期项目验收是年工作 7200h，上胶定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经一期验收监测结果显示，VOCs（NMHC）有组织进口浓度最大为 24.3mg/m³，排放浓度最大为 10.7mg/m³，排放量为 0.45t/a；

热风炉烟气 SO₂ 未检出、NO_x 最大值为 3mg/m³、颗粒物最大值为 3.2mg/m³，NO_x、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78t/a、0.127t/a。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 56%，

二期项目年工作 2400h，上胶定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由“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变更为“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优化，经二期验收监测结果显示，VOCs（NMHC）有组织进口浓度最大为 48.4mg/m³，排放浓度最大为 10.4mg/m³，排放量为 0.063t/a；

热风炉烟气 SO₂ 未检出、NO_x 最大值为 8mg/m³、颗粒物最大值为 7.5mg/m³，NO_x、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54t/a、0.057t/a。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约为 79%。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上胶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由“UV光催化+活性炭”变更为“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废气环保设施已进行优化；热风炉采用液化气做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与上胶定型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无低氮燃烧器。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量很少，经化粪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下层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以及分切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本项目用集气罩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送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降噪、隔声和对设备维护等措施进行处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粘合剂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边角废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粘合剂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未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理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04月12日-2023年04月13日和2023年05月18日-2023年05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工况较稳定，生产负荷在75%-82%之间，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量很少，经化粪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厂区

绿化，下层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二)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VOCs（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10.4mg/m³，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标准限值；SO₂有组织排放浓度未检出、NO_x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8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7.5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VOCs（NMHC）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8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标准限值；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4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均作为废品外售综合利用；废粘合剂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并保持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吸附废气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理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环评批复给出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周围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二期）环保手续齐全，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按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措施。
- 2、规范有组织监测平台、排污口标识，完善排污许可。
-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
- 4、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
- 5、加强液化气钢瓶的规范化管理，完善安全管理措施。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完善“三本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王经才	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	经理	王经才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勋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张勤勋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检测单位	徐静如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静如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设计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2019年08月，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08月29日通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审查批复(菏单环审[2019]30号)。

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年产800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二期）及主体工程相对应的环保设施和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在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于2023年4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随后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12日-2023年04月1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年5月13日，在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二期）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为加强我单位环保工作管理，保证相关措施的有效落实，以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特成立了环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全公司认真学习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并进行测试。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一)建设单位	
<p>1、按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措施。</p>	<p>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措施。</p> 

<p>2、规范有组织监测平台、排污口标识，完善排污许可。</p>	<p>已规范有组织监测平台、排污口标识，已完善排污许可（详见附件9）</p> 
<p>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p>	<p>已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p>
<p>4、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p>	<p>已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p> 
<p>5、加强液化气钢瓶的规范化管理，完善安全管理措施。</p>	<p>已加强液化气钢瓶的规范化管理，已完善安全管理措施。</p>

	
(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p>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完善“三本账”</p>	<p>已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对报告文本之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p>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截图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674>

网站首页 客户服务 信息公示

客户服务

资料下载

信息公示

服务流程

您可能喜欢

1. 关于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环验收公示
2. 关于单县民生玻纤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二期）环验收公示
3. 关于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4. 关于菏泽国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木门制造建设项目环验收竣工公示
5. 关于菏泽亿隆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二期）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23-04-04 14:00:19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1

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二期）建于单县莱河镇梁庄行政村陶庄村西400米路南。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单行审报[2019]3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4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方米定型玻纤网格布项目（二期）”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23年04月04日至2023年07月05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单县强壮玻纤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单县莱河镇梁庄行政村陶庄村西400米路南

联系人：王允杰

联系电话：13235305425

电子邮箱：/

截图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675>

